

证券代码：184739.SH、2380074.IB 证券简称：23万盛01、23万盛经开01

## 关于召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定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发行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739.SH、2380074.IB

（三）证券简称：23万盛01、23万盛经开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金额10.00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票面利率为6.00%。截至目前，债券余额10.00亿元。本期债券担保人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10:00-12:00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于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出席或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1、发行人；2、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3、持有本期债券且拥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4、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上款第1、3、4项所列机构或人员、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他偿付义务人如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议案2: 《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

#### 四、决议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 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份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 应当回避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如有同一债券持有人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四)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2月3日前(含当日)将表决票(参见附件四)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召集人

处（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召集人联系方式详见“六、其他”。

## 五、其他事项

###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被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如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在2025年12月2日10:00之前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召集人处。

## 六、其他

若公告内容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统一媒体上

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静秋

电话：15922790057

邮箱地址：17944904@qq.com

地址：重庆市万盛区松林路111号8幢23-1至26-1

2、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钧杰

电话：18615627807

邮箱：jiajunjie@hnchasing.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3层

##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附件三：《“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

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召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盖章页)



---

## 附件一：

### 《关于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3月23日公开发行“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万盛01、23万盛经开01”，债券代码：184739.SH, 2380074.IB。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00亿元，存续规模10.00亿元。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务调整计划，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即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应计利息，上述提前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 一、本期债券原兑付方案

##### （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6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二) 付息日：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拟提前兑付的方案

- (一) 提前兑付日：具体兑付时间请以相应公告为准。
  - (二) 债券票面利率（当期）：6.00%。
  - (三) 本期债券目前面值：100 元/张。
  - (四) 上一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3 日。
  - (五)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2025 年 3 月 23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 (六)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本次会议召开目的中债行权估值净价 +0.2 元/张。
  - (七)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票面利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含税，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 (八)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兑付净价+应计利息
-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全价采用以上价格，在提前兑付当日不另支付利息。

---

现将本议案内容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之盖章页)



---

## 附件二：

### 《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我公司”）拟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要求，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九条 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个工作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根据发行人相关安排，现申请将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调整为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5个工作日。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之盖章页)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

附件三：

“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1、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参加“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2、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3、对委托人未做出指示的事项的表决，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

“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1、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2、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3、对委托人未做出指示的事项的表决，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

附件四

“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人为自然人)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